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(AQIs)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說明本公司已於112年12月21日董事會討論,關於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,內容如下:

- 一、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9 條規定,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、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,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參考審計品質指標(AQIs)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
- 二、為提升財報之審計品質,依金管會發布 AQIs 揭露架構,包括專業性、品質控管、獨立性、監督、創新能力等構面及指標,參酌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進行評估,並取具簽證會計師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 佳、李惠欽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。
- 三、經評估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、李惠欽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,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。

		有無下	列情形
項目	獨立性、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	是	否
1	會計師與本公司間,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。	V	
2	會計師與本公司間,是否未有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。	V	
3	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V	
4	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V	
5	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。	V	
6	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,支領固定薪給。	V	
7	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V	
8	是否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。	V	
9	每年是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。	V	
10	是否未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,或依證券交易法第	V	
	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。		
11	審計及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性是否符合需求。	V	
12	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。	V	
13	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,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記錄。	V	
14	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、證管法令及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。	V	
15	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是否具穩定性。	V	
16	是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。	V	
17	公費比照同業是否合理。	V	

四、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五、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